证券代码: 832973 证券简称: 思亮信息 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 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3年1月18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: 王增明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76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427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157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69,445.29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64,991.05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29,778.85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41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206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		
C38	制造业		
F52. 51	批发和零售业		
Ј69	金融业		
163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	
K70	房地产业		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С	制造业
I	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6,806.15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3,102.98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5 家

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2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7694.34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400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,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序号	诉讼地	诉讼案由	诉讼金额	被告	案情进展
1	黑龙江省哈尔滨	公准肉食	人民币约	15 个机构	2023 年 10
	市中级人民法院	品股份有	300 万元	及个人,要	月 8 日一

	限公司证	求中审亚	审开庭一
	券虚假陈	太会计师	次,后续进
	述纠纷	事务所(特	入系统性
		殊普通合	风险评估
		伙)承担连	阶段,至
		带责任	今,未收到
			二次开庭
			的通知或
			公告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明细如下: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。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。

序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	行政监管措
号	文号	名称	机关	施日期
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	深圳监管局	2021-11-16
	委员会深圳监管局	计师事务所(特殊		
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	普通合伙)及注册		
	书〔2021〕119 号	会计师吕淮海、张		

序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	行政监管措
뮺	文号	名称	机关	施日期
		建华采取出具警示		
		函措施的决定		
	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		
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	计师事务所(特殊	上海监管局	
2	委员会上海监管局	普通合伙) 及注册		2021-12-3
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	会计师吕淮海、范		2021 12 3
	书[2021]224 号	晓亮采取出具警示		
		函措施的决定		
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		
	转让系统有限责任	计师事务所(特殊		
3	公司会计监管部股	普通合伙) 及注册	全国股转公司	2021年12
	转会计监管函	会计师吕淮海、张	会计监管部	月 27 日
	[2021]9号	建华采取自律监管		
	[2021]3 7	措施的决定		
	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		
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	计事务所 (特殊普		
4	委员会北京监管局	通合伙) 及袁振	北京监管局	2022年1月
1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	湘、倪晓璐采取出		20 日
	书[2022]14 号	具警示函措施的决		
		定		
	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		
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	计师事务所(特殊	四川监管局	
5	委员会四川监管局	普通合伙) 及注册		2022年3月
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	会计师臧其冠、刘		7 日
	书[2022]7号	伟采取出具警示函		
		措施的决定		

序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	行政监管措
号	文号	名称	机关	施日期
6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黑龙江监管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[2022]1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(特殊 普通合伙)及注册 会计师解乐、李家 忠采取行政处罚的 决定	黑龙江监管局	2022 年 8 月 22 日
7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[2023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 (特殊 普通合伙) 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	北京监管局	2023 年 1 月 3 日
8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4号	关于对王锋革、孙 有航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年1月3日
9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5号	关于对刘彩虹、朱 瑞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年1月3日
10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[2023]46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 (特殊 普通合伙) 及 取 龙采 取 龙采 取 描 施 的 决 定 工 工 中 安 正 十 公 工 工 中 安 正 十 公 工 工 中 安 正 十 公 工 工 中 安 正 十 公 工 工 中 安 正 十 公 工 工 中 京 正 十 公 工 工 工 中 京 正 十 公 工 工 中 京 正 十 公 工 工 中 京 正 十 公 工 工 中 京 正 十 公 工 工 中 京 正 十 公 工 工 中 京 正 十 公 工 工 中 京 正 十 公 工 工 中 京 正 十 公 工 工 中 京 正 十 公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	陕西监管局	2023年11月21日
1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 (特殊	北京监管局	2024年2月7号

序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	行政监管措
号	文号	名称	机关	施日期
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	普通合伙)及王岳		
	书[2024]32 号	秋、陈吉先采取出		
		具警示函行政监管		
		措施的决定		
	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		
	全国股转公司自律	计师事务所 (特殊		
1.0	监管措施决定书股	普通合伙) 及王岳	全国股转公司	2024年3月
12	转会计监管函	秋、陈吉先采取自	会计监管部	4 日
	[2024]1 号	律监管措施的决定		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 陈亚强,199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2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0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,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为39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徐俊云 200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9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2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,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.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董孟渊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2 年开始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0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,2021 开始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复核上市公 司 8 份和挂牌公司 61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年)年审计收费10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。

上期(2023年)年审计收费10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 4 月 18 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,以 5 票 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,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